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文件

川监能资质〔2024〕68号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注销 行政许可决定书

理县芦杆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的注销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第9号）相关规定，决定对理县芦杆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52517-01763）、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052514-01608）予以注销。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经信厅、省能源局，达州市人民政府、甘孜州人民政府。

